**通 知**

1. 投标“耗材明细表”的电子件于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传到设备科办公室邮箱（805072109@qq.com），请备注**包\*\***；
2. 包：7、15、16、18、19、25、27、28、29、30、31、33、43、 44、45、46、47、58、60；需要签订以下纸质合同（都有模板）盖章后送设备办公室：
3. 耗材合同：**2**份；（法人、委托代理人必须**手签**或**盖私章）**、耗材明细表**2**份，盖公章；

2、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：**3**份

3、医疗器械质量保证协议书：**2**份

**三**、其余包号只传电子件即可。

九院设备科

2021.12.20